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226,516
銷售成本		—	(218,538)
毛利		—	7,978
其他收益淨額		47	4,139
利息收入		1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0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7,295)	(4,126)
經營溢利		(7,247)	4,938
融資成本	6	(305)	(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7,552)	4,0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02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350)	4,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0	(1.36)	0.7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7,350)</u>	<u>4,00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87)</u>	<u>4,10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087)</u>	<u>4,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13,437)</u>	<u>8,1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538
投資物業		166,817	172,528
無形資產		330	330
		<u>167,679</u>	<u>173,3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77,465	183,5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418	3,1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0,538	186,2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8	8,898
		<u>361,479</u>	<u>381,916</u>
資產總額		<u><u>529,158</u></u>	<u><u>555,31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20	27,120
儲備		180,561	193,998
權益總額		<u><u>207,681</u></u>	<u><u>221,118</u></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209,164	216,324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209,659</u>	<u>216,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761	83,313
股東貸款		34,745	10,18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0,2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168
應付所得稅		3,194	3,476
		<u>111,818</u>	<u>117,375</u>
負債總額		<u>321,477</u>	<u>334,1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9,158</u>	<u>555,3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111.8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資產退廢債務、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c)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管理層從地理位置角度根據所在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除無形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釐定。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195,692	497	828
中國內地	-	30,824	166,852	172,568
	-	226,516	167,349	173,396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	-	-
分部業績	(478)	(798)	(1,276)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3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52)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1)	(4)
其他收益淨額	-	7	40	47
利息收入	-	-	1	1
融資成本	-	-	(305)	(305)
所得稅抵免	202	-	-	202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506	306,247	309,753
未分配資產				219,405
資產總額				529,158
分部負債		(7,085)	(41,007)	(48,092)
未分配負債				(273,385)
負債總額				(321,477)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26,516	-	226,516
分部業績		4,704	3,193	7,897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8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7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2)	(5)
其他收益淨額	-	3,991	148	4,139
利息收入	-	-	1	1
融資成本	-	-	(881)	(881)
所得稅開支	(56)	-	-	(56)
		銷售材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670	316,774	322,444
未分配資產				<u>232,868</u>
資產總額				<u><u>555,312</u></u>
分部負債		(9,857)	(258,123)	(267,980)
未分配負債				<u>(66,214)</u>
負債總額				<u><u>(334,194)</u></u>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	226,516
租金收入	-	-
	<u>-</u>	<u>226,516</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之利息	60	70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245	78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	102
	<u>305</u>	<u>88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	21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0	(60)
貨運及運輸費用	-	2,9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1	3,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63
	<u>2,829</u>	<u>6,73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9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	(56)
	<u>202</u>	<u>(5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7,350)	4,0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392</u>	<u>542,39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36)</u>	<u>0.74</u>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假設已發行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665	24,099
減：減值撥備	<u>(20,247)</u>	<u>(20,920)</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418</u>	<u>3,179</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日至30日	-	782
121日至365日	-	2,397
365日以上	2,418	-
	2,418	3,179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按金	36	36
有關下列項目之預付款項：		
— 購買建築材料	311,079	321,208
— 其他	5,752	5,396
減：有關下列項目之預付款項的虧損撥備：		
— 購買建築材料	(311,079)	(321,208)
— 其他	(3,476)	(3,459)
應收利息	40,774	42,169
減：應收利息虧損撥備	(1,206)	(1,24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50,241	51,961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809)	(837)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9,916	92,994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690)	(714)
	180,538	186,299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3,817	4,669
其他應付款項	55,053	62,376
墊款	3,566	3,180
應計負債	11,325	13,088
	<u>73,761</u>	<u>83,313</u>

附註：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722
365日以上	3,817	3,947
	<u>3,817</u>	<u>4,669</u>

14. 其他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	209,164	216,32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15.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統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未收回應收款項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未收回應收款項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交易的完成須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陷入低迷。為優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在中國建立倉庫進行存貨管理，以隨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倉庫靠近中國主要港口及其客戶和供應商，讓本集團能夠(i)及時響應客戶的訂單；及(ii)向客戶提供採購、存貨倉儲及交付等存貨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底，利用在採購鋁錠方面的基礎，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至國際鋁製品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自銷售材料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226,500,000港元)。

由於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COVID-19對全球貨運成本的影響及二零二二年初的俄烏戰爭)導致鋁相關產品的價格在短期內遭遇了近乎100%的異常大幅波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暫時陷入低迷。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由於全球航運集裝箱短缺，本集團一直在努力應對不斷飆升的航運成本。

鑒於鋁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不穩定及貨運成本飆升，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向客戶供應鋁及相關產品，同時於其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不斷探索其他商機。

由於近期鋁價趨於平穩，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協商恢復供應鋁相關產品及建築材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自物業投資產生任何租金收入(上年同期：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倉庫並開始從事存貨管理，使本集團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客戶的一站式建材供應商的能力。

憑藉在鋁行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觀察到，由於中國的鋁相關產品與其他產地相比價格普遍更具競爭力，主要國際鋁產品製造商對中國鋁相關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鋁合金所需要的銅、鎂及硅。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成功成為若干國際領先鋁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鋁供應鏈行業並在中國及海外鋁相關產品供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及經驗，將其由鋁相關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面的鋁相關產品及建材供應商，包括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業務未來前景向好。

然而，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隨著COVID-19及俄烏戰爭對鋁材供應鏈行業造成前所未有的中斷，隨後鋁相關產品價格波動，二零二二年初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攀升，為了避免營運資金損失，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主營業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然而，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尋找合作機會及恢復雙方業務的合適時機。

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鋁價趨於平穩，本集團已重新與其客戶協商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等事宜。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其他商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杭州中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之經驗及網絡，本公司認為杭州中機所提供之建築及裝修服務可與其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其中(i)本集團可能成為一站式建築服務之供應商，為其客戶採購建築材料、提供裝修及建築服務，並為客戶採購建築材料，而非僅僅提供採購服務；(ii)由於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故其可能為杭州中機採購建築材料，亦令杭州中機得以透過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以物色更多客戶。

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改善杭州中機及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是本集團於建築行業向上游擴張之良機。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毛利(上年同期：226,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由於COVID-19及俄烏戰爭，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鋁及相關產品遭遇重大的價格波動。此外，COVID-19對貨運業造成的嚴重破壞導致貨運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供應鋁及相關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上年同期，3,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向海外客戶銷售鋁相關產品及廢銅的貨運及運輸費用。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年同期的4,1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700,000港元；及(ii)匯兌虧損增加700,000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約為7,400,000港元(上年同期：溢利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	–	209,164	209,164
美元	198	–	198
港元	34,547	–	34,547
	<u>34,745</u>	<u>209,164</u>	<u>243,909</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117.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及116.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約20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1,500,000港元及1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00,000港元及117,4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港元），其中約19%、6%及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及73%）分別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1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0,000港元(上年同期：3,200,000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統稱「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為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迅速採取多項措施調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背景及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可能之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正在評估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未收回應收款項對手方之財務能力。
2. 本公司一直就若干未收回應收款項與獨立第三方探討債務重組建議。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建議與通過其他方法收回該等結餘相比的成本及裨益。

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取決於任何尚未落實之磋商或訴訟之結果，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為時尚早。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ii)浙江中南文旅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中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須經過(其中包括)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當中劉秦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